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-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为进一步增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分配
的透明度，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
稳定性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时，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，充分维护
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5 年修正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
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-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一、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
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、股东意愿、
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环境等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、目前及未来
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及债权
融资环境等情况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从而对利
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效兼顾对投
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 二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
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，
优先考虑现金分红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
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
性和稳健性。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
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。
 三、2025-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1、2025-2027 年，公司将实行持续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采用现金、股票、
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2、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，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（包

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，且任何
三个连续年度内，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
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。
3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
能力；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。
4、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，未来三年(2025-2027 年)公司原则上每年
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
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5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
盈利水平、债务偿还能力、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在不
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
(1)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
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
(2)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
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
(3)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
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。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
处理。
 四、股东分红回报的相关决策机制
董事会审议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方案时，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股利分
配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。
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，有权发
表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
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。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
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，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
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及时答复中小
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五、其他事项
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规定执行。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
起实施。
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